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梁正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86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30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正諺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虛擬寶物「輪迴碑石」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輪迴碑石」後補充數量為1顆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梁正諺不思取財正當、合法管道，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法詐欺告訴人鄧鈞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迄未履行調解款項。

3.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詐得利益之財產價值。

4.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。

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詐得之虛擬寶物「輪迴碑石」1顆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錄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860號

被　　告　梁正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鄧鈞元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前，在新楓之谷各大社團群組內，張貼出租新楓之谷虛擬寶物「輪迴碑石」（下稱本件寶物）之訊息，詎梁正諺自始並未有向鄧鈞元租用本件寶物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6日0時51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梁」，向鄧鈞元聯繫租用本件寶物之事宜，雙方達成合意，梁正諺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元，租用期間自113年9月26日22時至114年3月26日，並以轉帳之方式匯款予鄧鈞元，致使鄧鈞元陷於錯誤，誤認梁正諺確有租用本件寶物之意，將本件寶物自其遊戲帳號中交付與梁正諺，梁正諺取得本件寶物後，旋即將本件寶物出售予他人。嗣因梁正諺未依期支付租金，鄧鈞元始知受騙上當。

二、案經鄧鈞元委任吳秉諭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正諺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鄧鈞元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遊戲帳號資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租賃契約影本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梁正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彥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芳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